

有關人權之問題

六八〇(二十六). 婦女地位委員會 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二屆會)之報告書，³³
並贊成其中所載之工作計劃及優先次序。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日，
第一〇二九次全體會議。

B

私法上之婦女地位

壹. 婚姻年齡,自由同意及婚姻登記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請秘書長向各會員國政府及與理事會享有
諮商地位之各非政府組織分發一問題單,就婚姻同
意及關於婚姻年齡及婚姻登記之規定徵求資料;

二. 請秘書長根據上述接自各國政府及各非政
府組織之資料,替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四屆會擬具
報告書;

三. 請各會員國政府及各非政府組織與秘書長
合作,早日供給所徵求之資料;

四. 認為在此方面或宜由聯合國發動一項建
議,倡議合適之標準,規定婚姻之最低年齡;婚姻之
需要雙方自由同意;婚姻之強迫登記;

五. 請秘書長就上文第四段內所述三個問題替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四屆會擬具一項建議。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日，
第一〇二九次全體會議。

貳. 禮俗手術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請世界衛生組織就各地仍有強迫女子接受
禮俗手術之情形及就所已採取或計劃採取以制止此
種習俗之措施作一研究;

³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七號(E/
3096)。

二. 請世界衛生組織在一九六〇年底以前將此
項研究之結果送交婦女地位委員會,備其第十五屆
會審議。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日，
第一〇二九次全體會議。

C

婦女之經濟機會

壹. 負擔家庭責任之工作婦女,包括 工作母親在內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繼續不斷改進負擔家庭責任之工作婦女,
包括工作母親在內之情況,乃係解決實際需要之要
事,亦是婦女地位委員會所主要關切之問題之一,

鑒於社會委員會及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各在其
工作範圍內,對於確定此項問題及謀求解決之道,均
可有所貢獻,

復鑒於巴黎之國際兒童中心擬對育兒院及日間
託兒所作一研究;此種育兒院及日間託兒所對於負
擔家庭責任之工作婦女生活情況之改善極為重要,
故與婦女地位委員會之任務規定有關,

惟承認此項研究之主題對於聯合國其他機關如
社會委員會所掌管事項或許更具關係,

一. 茲備悉秘書長³⁴及國際勞工局³⁵提交婦女
地位委員會關於負擔家庭責任之工作婦女包括工作
母親在內之報告書中所載之重要資料;

二. 感謝與理事會享有諮商地位之各非政府組
織之合作,並請各該組織繼續努力,啓發輿論對此重
要事項之了解;

三. 請各會員國政府注意利用專門機關之協助
之現有機會,以謀改進負擔家庭責任之工作婦女,包
括工作母親在內之情況;

四. 請關係專門機關於接到有關對負擔家庭責
任之工作婦女,包括工作母親在內供給協助之請求
時,予以同情之考慮,並就如此提供之服務報告婦女
地位委員會;

³⁴ E/CN.6/324。

³⁵ E/CN.6/329。

五. 強調國際兒童中心所擬舉行關於育兒院及日間託兒所之研究之重要, 並希望將是項研究之結果送交婦女地位委員會下數屆會中之任一屆會。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日,
第一〇二九次全體會議。

貳. 退休年齡及養卹金權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報告書內所載關於退休年齡及養卹金權利之決議草案,³⁶

一. 請該委員會參照理事會已往屆會及本屆會之討論情形繼續審議此事;

二. 請秘書長將理事會對此問題之討論紀錄送交該委員會。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日,
第一〇二九次全體會議。

六八三(二十六). 人權

A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第十四屆會)之報告書。³⁷

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四一次全體會議。

B

講授世界人權宣言之原則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及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四日理事會決議案三一四(十一)曾確認需要鼓勵關於世界人權宣言之講授,

認為講授人權宣言可以促進其中各項原則之宣揚, 並可促成充滿此等原則之社會,

復認為在所有國家及領土內, 不論其為獨立領土、非自治領土或託管領土, 從事此種講授, 尤其是講授人權宣言內譴責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

³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六屆會, 補編第七號(E/3096), 第十六章, 決議草案C.貳。

³⁷ 同上, 補編第八號(E/3088)。

政治或其他意見、國籍或門第、財產、出身或其他種身份為根據之歧視之各項條文, 可幫助消除一切地方之歧視,

一. 茲建議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參照上述考慮, 各自採取符合其體制及教育制度之必要步驟, 以促進世界人權宣言原則之廣泛講授;

二. 請秘書長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理事會長乘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理事會決議案六〇九(二十一)之精神, 採取聯合行動, 協助各會員國切實實施本決議案。

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四一次全體會議。

C

新聞自由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第十四屆會所通過關於新聞自由之決議案六(十四),³⁸

察悉人權委員會擬於第十五屆會繼續審議其新聞自由分組委員會之報告書,³⁹

一. 請秘書長將新聞自由分組委員會之報告書分送聯合國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及與理事會享有諮商地位之有關非政府組織, 請它們就該報告書向人權委員會提出意見;

二. 請人權委員會參酌其分組委員會之報告書, 及上述國家、專門機關及有關非政府組織之意見, 完成其關於新聞自由之建議, 備由理事會審議。

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四一次全體會議。

D

人權年鑑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人權年鑑之價值, 既是人權方面發展情形之常年紀錄, 又是促進此方面國際技術合作之工具,

覆按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日理事會所通過關於人權年鑑之決議案三〇三H(十一), 一九五六年八月一日理事會所通過關於每三年作報告與研究之決議

³⁸ 同上, 補編第八號(E/3088), 第五章, 第一二三段。

³⁹ E/CN.4/762。